

苏州市民政局 电话通知稿

[2020] 18 号

关于进一步引导激励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属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市民政局《关于指导社会组织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电话通知稿〔2020〕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民政登记的教育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电话通知稿〔2020〕12号）印发后，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响应，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联防联控措施，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充分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进一步引导激励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根据《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

政策意见》(苏府〔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社会组织给予信用加分。对在本次疫情防控中,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属地防疫部署,积极有效落实本行业、本机构疫情防控责任和具体措施,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组织本机构从业人员、本组织会员单位依法有序参与志愿服务、慈善活动等工作,表现突出的社会组织,经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会商,在苏州市社会组织信用积分管理中视情予以加分。具体加分办法另发(下同)。

二、对获得加分的社会组织给予政策激励。同等条件下,获得信用加分激励的社会组织,在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及相关业务办理中将享受绿色通道。同等条件下,在参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中予以优先。在各类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优先推荐。

三、对造成严重影响的社会组织予以信用惩戒。对于未落实防疫规定,在场所防疫、人员防护、健康宣教、疫情监测、医学观察、信息报备等方面,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影响,情节严重的社会组织,经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会商,在苏州市社会组织信用积分管理中视情予以减分。

取消或限制其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其今后事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属于等级组织的，按照有关规定降低或取消评估等级，并通报其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

上述意见，请各地登记管理机关结合本地社会组织特点和管理工作实际执行。请各市属社会组织及时汇总参与疫情防控的有关情况，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联系电话：0512-82280389，联系人：陈丹妮，邮箱：602334844@qq.com。

